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苏安办〔2017〕306号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切实加强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打非治违”

和禁放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高新区管委会，市公安、安监、工商、交通运输、市容市政、质监等有关部门：

 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是烟花爆竹销售和燃放旺季，历来是烟花爆竹各类违法、非法行为多发、易发的高峰期，是严格加强烟花爆竹监管、防范烟花爆竹各类事故的重要时期，也是落实2017年8月1日正式实施的《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加强烟花爆竹禁放管控的关键时期。最近一段时期，省、市两级对烟花爆竹旺季的安全监管和禁放工作高度重视，召开了一系列会议，强化工作推动和落实。12月4日，苏州市人大常委会召开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督查座谈会，督促各级政府和各相关部门认真贯彻落实《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严格落实即将到来的烟花爆竹旺季禁放相关措施。12月5日，江苏省安监局召开全省烟花爆竹安全监管业务工作会议，部署岁末年初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12月13日，苏州市政府专门召开全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动员部署会，对烟花爆竹禁放工作进行全面工作部署。

 为认真贯彻落实上述会议和文件精神，并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72号）附件1、苏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烟花爆竹禁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禁放办（2017）16号），切实做好我市2018年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安全监管和禁放工作，确保全市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实现禁放区烟花爆竹“零销售”、“零燃放”等目标，现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将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安全监管和禁放工作摆上当前安全监管的重要位置，深刻吸取近几年全国各地发生的烟花爆竹安全事故惨痛教训，进一步落实好《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要求，针对烟花爆竹行业安全生产季节性特点，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部署，落实“行业管理、综合监管和属地管理”各项责任，迅速制定加强元旦春节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落实禁放条例工作的专项方案，明确分工和责任，切实抓好元旦、春节等节日期间烟花爆竹的安全监管和禁放各项工作，坚决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各地要充分发挥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联席会议的作用，综合分析研判本地区烟花爆竹监管和禁放工作中存在问题，严格督促相关部门和单位履行监管职责，在当地政府领导下，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要求，深入开展烟花爆竹“打非治违”行动，细致组织“拉网式”检查，坚决消除各类事故隐患。各地要注重源头管控，强化执法打击，组织公安、安监、工商等部门加强联合执法，对门面房、出租房、空关房以及城郊结合部偏僻区域的联合清理整治，捣毁一批私贩私储窝点，收缴一批非法烟花爆竹，从源头上减少非法烟花爆竹流入市场，切实将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和禁放工作的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二、强化监督检查，落实整治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储存仓库、零售网点等重点环节、重点部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严防各类事故的发生：

 （一）严格批发企业标准化管理。加强安全检查，督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按照安全生产标准化的要求，落实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消防安全、治安防范等各项管理制度，加强职工和临时聘用人员安全培训教育和隐患排查治理。要督促指导企业认真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产品标识和流向登记，不得销售和购买未按要求进行标识和登记流向的产品；积极推行使用《烟花爆竹安全买卖合同（示范文本）》，严禁无书面合同购买、销售烟花爆竹。严禁烟花爆竹经营企业超许可范围经营，严禁采购、销售非法和假冒、伪劣、超标产品，严禁仓库超量储存、超员作业和在库房内拆箱分装。

近期，各市、区安监局要对本辖区内的批发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一次约谈，督促其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依法合规经营，在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燃放相关规定，不向零售网点超量送货，不向已注销的零售网点送货，不向禁放区内送货。

 （二）加强零售网点的规范化管理。

 各地要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按照“不得新增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现有的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和零售网点应当逐步减少”的法定要求，科学合理规划布局零售店（点），严格实施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许可，切实把住零售经营安全准入关。

 各地要加强执法检查，对已有的烟花爆竹零售网点，要严格督促落实《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2017〕97号）附件2，逐家进行检查，严格对照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基本安全条件（暂行）进行排查，督促零售点按照要求进行规范。凡不符合基本安全条件的，一律实施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整改，到期后仍达不到基本安全条件，一律关闭、取缔。

 要坚决取缔属于“两关闭”（关闭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形式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零售点，关闭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集中连片经营、在超市内销售、未按规定专店销售的零售点）范畴的烟花爆竹零售点，严禁集中连片经营、走街窜巷销售，严禁烟花爆竹零售点超量存放、使用明火。对不具备安全条件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颁发许可证，或者对查处取缔未经许可零售店（点）不力的，要依法依纪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追究问责。

（三）加强运输安全管理。加强对烟花爆竹承运单位、运输车辆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监管，严格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审批。严格落实运输通报机制，加大烟花爆竹道路运输监管和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货物夹带、利用民用客车偷运假冒伪劣烟花爆竹等非法违法行为。

三、 深化清理整顿，严格“打非治违”。

（一）严格实施清理整治。目前，经过努力，苏州市区划定的禁放区内烟花爆竹零售许可证已全部撤销，各地要及时兑付奖励补偿政策。各级安监部门要巩固成果，紧紧围绕禁放区内“零销售”目标，严格监管，加强对已撤证的零售店“回头看”检查，防止死灰复燃及非法擅自恢复经营，确保不再从事烟花爆竹销售；要严格执法，对在禁放区非法销售的烟花爆竹，各地安监部门要从严从速进行查处，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的物品及违法所得。要强化巡检，加强对关闭取缔的烟花爆竹零售店（点）及相关人员要列为重点监管对象，严防“关而不停”或者转入“地下”非法经营。要进一步扩大成果，在确保禁放区域“零销售”的基础上，规范、引导非禁放区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做到逐步减量。特别是加强禁放区域与非禁放区域交界处的检查管控，坚决遏制、严肃查处非禁放区域一证多点，集中出摊，坚决防止形成连片销售的现象。

（二）深入开展集中打击。各地各有关执法部门要保持高压态势，深入开展“打非治违”，通过强化卡口布控、线索排摸、日常巡检、执法收缴、举报查处等手段，严密侦查、严厉打击非法烟花爆竹私产、私运、私储、私藏、私销窝点，坚决查封、收缴和捣毁运输工具、货物和窝点。对于非法经营、储存、运输各类“地雷”、“开天雷”、“拉炮”、“摔炮”、“砸炮”、“鱼雷”、“鱼炮”和玩具手枪用“塑料圆盘击发帽”等违禁品的，要追根溯源、顺藤摸瓜，彻底查清来龙去脉，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

（三）切实强化执法处罚。要严格执法，对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制度不落实、超许可范围经营、超量存储等违反批发企业“六严禁”（严禁经营超标、违禁、非法产品，严禁超许可范围经营及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严禁在仓库存放不属于烟花爆竹的爆炸物等危险物品，严禁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严禁储存超量、堆放超高以及通道堵塞，严禁购买和销售未张贴流向登记标签的产品）、零售点“三严禁”（严禁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产品或非法产品，严禁在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严禁超许可证载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存在非法违法行为的企业和单位，要依法罚没和收缴相关产品，给予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相关许可证照；对相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罚款、吊销相关从业资质直至行业终身禁入等行政处罚，对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依法给予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要严格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依法加强对涉嫌犯罪的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刑事责任追究的通知》（安监总管三〔2012〕116号）文件，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周密部署实施，提高检查成效。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从即日开始，至2018年3月上旬，集中组织开展烟花爆竹安全大检查。

（一）周密部署落实。各地各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周密制定监管方案，细化监管责任和检查任务。要迅速组织召开联席会议，强化部门联合执法，严格实施整治，深入开展“打非治违”行动。

（二）过细开展检查。各地各部门要针对烟花爆竹监管特点，分阶段组织大检查。第一阶段是从即日起到2月15日，重点是规范合法经营单位经营行为和禁放措施落实，严厉查处和打击各类非法运输、储存、经营烟花爆竹行为；第二阶段从2月15日至3月5日前后，重点是集中力量整治各类非法违法烟花爆竹销售行为，堵塞违法违规产品流通终端渠道。

各地要以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为单位，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实行“拉网式”检查。要紧密结合三级禁放管控措施的落实，突出12月31日、元旦、大年三十、年初一、年初四、年初五、正月十五等一级管控时点，组织专门**力量，坚持“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明查暗访，**对责任区进行不间断巡查，保持高压态势。各部门要相互配合，强化联合执法和突击检查，进一步规范烟花爆竹市场经营秩序。

（三）落实举报查处。各地各部门要通过报纸、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烟花爆竹举报电话、电子邮箱号码，密切关注网络舆情，落实节假日、双休日执法检查任务和应急值守工作，及时查处各类举报。

（四）开展督查活动。各地要组织烟花爆竹大检查督查活动，重点是检查监管责任落实、整治力量配备、检查组织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等情况。由安委办牵头，成立由公安、安监、工商、市容市政等部门组成的联合督导检查组，对各地烟花爆竹大检查工作、禁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五、大力加强宣传，多措并举落实。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开展“禁放宣传月”活动，组织专门力量，制定宣传计划，集中宣传《苏州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条例》和市政府通告等内容，形成浓厚舆论氛围。各地安监等部门要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监督检查，督促所有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依法履行法定要求，确保在2018年1月15日前，所有的烟花爆竹批发和零售单位在醒目位置张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相关规定。各地要充分发挥报纸、电台、电视、网站等新闻宣传媒体的作用，充分运用城市公共电子显示屏、社区电子显示屏、公交和轨道交通车载电视等宣传阵地和广告媒介，以及通过发送手机短信、零售网点发放禁放宣传单等多种形式，在禁放区域的主要街道、城郊结合部、繁华商业区等人员密集场所，通过设置宣传展台、展板、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开展禁放主题活动的宣传，引导市民提升自我防范和自我保护能力，减少燃放烟花爆竹。

 各市（区），各部门对开展烟花爆竹大检查和禁放工作中发现的重要情况要及时报告，实行每周信息反馈和情况报告制度，工作情况每周五前报。各地将开展烟花爆竹专项大检查和禁放工作总结及相关情况统计汇总后，于2018年3月10日前报我办， 电子邮箱szajj0721@163.com。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迅速将本通知精神传达至基层政府和安全监管、公安、交通运输、工商、市容市政等部门和烟花爆竹从业单位，并依据各自职责督促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1.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烟花爆竹生

 产经营旺季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监总厅管三

 〔2017〕72号）

 2.《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关于深化烟

 花爆竹零售经营安全专项治理的通知》（安监总厅管

 三〔2017〕97号）

 3.苏州市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4.苏州市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行政执法情况明细表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

附件3：

苏州市烟花爆竹专项检查工作情况汇总表

填报地区（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时间段 | 市、区检查次数 | 乡镇、街道检查次数 | 参加检查人次 | 出动车辆台次 | 被检查单位数 | 发出整改通知(份) | 提出整改意见(条) | 当场纠正（条） | 整改复查（条） | 取缔无证经营单位数 | 吊销许可证（张） | 暂扣证照（张） | 暂扣车船数 | 收缴非法产品（箱） | 罚没款金额（元） | 拘留（人） |
| 2017年12月 |  |  |  |  |  |  |  |  |  |  |  |  |  |  |  |  |
| 2018年1--3月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  |  |  |  |
| 全年基本情况 | 许可证数 |  | 培训人次数 |  | 发放宣传品数 |  | 受理查处举报 |  |

附件4：

苏州市烟花爆竹专项检查行政执法情况明细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时间** | **检查单位** | **被检查单位名称(或无证照摊点场所位置)** | **检查情况** | **行政执法情况** |
| **安全隐患（条）** | **安全管理问题（条）** | **当场纠正问题（条）** | **限期整改隐患（条）** | **整改复查数** | **执法单位** | **行政处罚种类** | **收缴非法产品（箱）** | **暂扣非法产品（箱）** | **经济处罚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合计** | 　 | 　 | 　 |

抄报：江苏省安监局，苏州市烟花爆竹禁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抄送：各市区安委办（安监局）。

苏州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12月25日印发